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发行人”）不超过1,67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8月2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系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310229000443866，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为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项目和市政水务项目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体现为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水处理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土建安装服务。公司技术路线全面，且业务全面覆盖凝结水、给水、再生水（中水）回用、排水等全方位水处理领域，凭借自主研发的创新性技术在数个细分市场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以创新优势降低了水处理系统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实现了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公司业务具有多技术路线、多产品类型、多行业应用的“三多”特点，且公司坚持以火电市场为基础，以工业、市政为两翼的“一体化”发展战略，致力于

实现对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及利用。具体而言，公司拥有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给水系统、再生水（中水）回用系统、排水系统等水处理系统全方位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路线，且通过近 200 个水处理项目的成功实施，积累了成熟的业务经验，系行业内能够全面提供各类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业务涵盖火电、石化、冶金等多个工业子行业及市政水务行业，系行业内少数跨工业和市政水务领域的全能型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之一；另外，公司在海外电力市场的直接开拓上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并致力于新技术和升级替代型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和应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形成了油水分离技术、粉末树脂技术、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石灰配制技术、微滤成膜技术等创新性水处理技术，且每一次新技术的推广都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凭借技术创新优势，公司目前在多项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在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电厂再生水回用系统等细分市场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4,328,182.69	230,982,352.12	189,435,256.75	174,452,62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9,701.81	4,270,931.08	3,022,375.71	2,247,414.65
资产总计	262,447,884.50	235,253,283.20	192,457,632.46	176,700,040.35
流动负债合计	108,784,002.78	99,677,306.81	124,961,562.61	135,054,85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542.68	1,634,359.04	689,649.08	566,888.47
负债合计	110,618,545.46	101,311,665.85	125,651,211.69	135,621,740.93
股东权益合计	151,829,339.04	133,941,617.35	66,806,420.77	41,078,299.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2,447,884.50	235,253,283.20	192,457,632.46	176,700,040.35

2、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10,965,289.30	206,525,047.95	171,769,006.10	126,387,144.58
营业利润	20,672,090.11	35,264,938.86	21,752,806.92	14,066,169.60
利润总额	20,904,490.11	35,941,801.22	22,870,063.92	14,485,700.60
净利润	17,887,721.69	31,135,196.58	19,949,921.35	11,063,872.71
非经常性损益	197,540.00	688,157.91	1,011,243.45	423,86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90,181.69	30,447,038.67	18,938,677.90	10,640,004.46

3、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762.40	20,342,950.85	-4,515,046.83	2,589,9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96.55	-6,605,563.48	-985,774.81	-968,13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79.80	31,333,279.79	-462,464.87	6,686,09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881.10	45,070,667.16	-5,963,286.51	8,307,923.90

4、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2.34	2.32	1.52	1.29	
速动比率(倍)	2.11	2.01	1.14	0.99	
资产负债率	42.15%	43.06%	65.29%	76.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68	2.23	1.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4%	0.81%	0.0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1.97	2.17	2.35	
存货周转率(次)	2.64	3.50	2.89	3.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99.20	3,830.53	2,384.42	1,478.22	
利息保障倍数	56.69	25.35	5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69.02	3,044.70	1,893.87	1,064.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2	0.44	-0.12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97	-0.1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29.27%	37.66%	3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28.62%	35.75%	29.93%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67	0.54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65	0.52	0.30
-------------------------	------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6,67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1,67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76%；网上发行 1,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24%。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30 万股，有效申购为 19,14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 1.72414%，认购倍数为 58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340 万股，中签率为 0.3448585578%，超额认购倍数为 290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8.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178,7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421,211 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4592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9 元/股（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6 元/股（以发行人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彭孟成、邹国祥、钮李、张旭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 2010 年新增股东亨通投资、诚鼎创投、宝升科技、硅谷天堂阳光创业、南京汇投、王方华、王守强、张继荣、李安志、应小佟、张华根、王菁、刘毅分别承诺：自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 年 5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新增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春霖、陈磊、邹国祥、丁兴江、张斌、王贤、杨征、王菁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巴安水务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巴安水务股本总额为 6,67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巴安水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4%；
- （四）巴安水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巴安水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巴安水务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严卫、王裕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 编：200040

电 话：021-62078613

传 真：021-620789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